安府函〔2024〕6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石羊镇张秀君、王光友、沈光英、唐雪松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收土地收益相关事项的

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石羊镇张秀君、王光友、沈光英、唐雪松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收土地收益相关事项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2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8〕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议定意见，原则同意按585639元收取石羊镇张秀君、王光友、沈光英、唐雪松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应补缴土地收益，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40年，起始时间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。

此复。

 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